



身边事

友人高某有个儿子，在触犯刑律后，被检察机关免于起诉，释放回家。后来，当法院办案人员为弄清案情，将他儿子传讯了一次时，他和老伴顿时惶惶然不知所措，担心法院会将他的儿子重新关押起来，处以刑罚，便去请教在检察机关工作的朋友老沙。

老沙听他诉说了案情和事情的经过，咪咪一笑，向高某解释起来，你儿子的犯罪情节显著轻微，年龄又不满十八岁，检察机关免于起诉的处

理，是正确的，恰当的，法院不会持有不同意见。现在传讯你的儿子，不过是为了弄清已被起诉到法院的几被告的责任，并不是把你儿子重新关押

老沙一席话 友人笑开颜

金宗士

起来，以作处以刑罚的准备。退一步说，即使法院有重新关押你儿子的并给他判刑的意见，他们也不会直接逮捕、审判，而要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同级人民检察院

提出意见，由同级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否则就形成一个被告人由两个政法机关作出两种不同处理决定的局面，那样，法律还有什么严肃性呢？如果同级人民检察院仍然维持自己原来作出的免于起诉的意见不变，法院也仍然坚持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时，法院则应该报请上一级人民法院，与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协商决定。

高某听了这一席话，长长舒了一口气，“谢谢你！你这样一解释，我懂了，心安了。今后一定要抓紧教育好我那个儿子，深刻吸取这次犯罪的教训！”

姓名权是公民人身权利的一项内容。在我国，确定一个人的姓名或是要更改一个人的姓名，要通过当地的户口登记机关办理一定的法律手续。例如，认领或者收养一个孩子有必要将其人的乳名改换成学名等，都应按照《户口登记条例》等有关规定

更改姓名应办理法律手续

办理法律手续。若是未满18岁的人要改换姓名时，必须先由其父母或是收养人、认领人提出书面的申请，再报送到户口登记机关进行核实后，才能够改换姓名。一般来说，18岁以

上的公民，最好不要轻易地去改换姓名，若是因为特殊的原因，非要改换不可的，必须经本人申请（有工作单位的职工、干部，还要经单位同意）后，报送到户口登记机关，由受理机关进行调查核实和上级户口管理机关批准后，方

可更改。但是，正在服刑和正在劳动教养的人，一律不准改换姓名。



本版编辑 王莺毅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一说《婚姻法》

婚姻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是关

系到家家户户、男女老少的切身利益的重要法律。我法院去年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四百一十件，其中婚姻家庭案件就有一百三十三件，这其中离婚案件就有99件，占婚姻家庭案件总数的74.4%。除此还有抚养、扶养、赡养、收养和财产纠纷等。事实上，婚姻家庭案件在司法活动中一直是个“大头儿”，可见，贯彻婚姻法确实是维护家庭关系正常化、为民排忧解难的大事。学好婚姻法，不仅对司法人员，而且对每个家庭、每个人都有切身的现实意义。

一九八〇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在一九五〇年公布的婚姻法的基础上，根据三十年来的经验和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而修订的。总则里明确规定了基本原则：

一、婚姻自由的原则。旧的婚姻制度是包办强迫、男尊女卑的封建婚姻制度。按照这种制



无题 张昌斌

度，妇女完全是男性的玩物、附属品，可以任人糟践、变卖。所谓童养媳、纳妾、换亲、休妻等，都是剥夺妇女人身自由的。婚姻法把锋芒指向野蛮落后的封建婚姻制度，提出了婚姻自由的原则，这是对妇女人身自由的彻底解放。所谓婚姻自由，就是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由自己作主，不允许任何人（包括父母）强迫包办或非法干

涉。也不允许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同时，

结婚自由又以离婚自由作补充和保证。

二、一夫一妻的原则。一夫一妻制是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任何已有配偶的男女，在配偶离婚或死亡前，不得再与他人结为夫妻。

三、男女平等的原则。婚姻法提出男女双方的权利是平等的。这主要是说男女在夫妻关系上和家庭关系上其地位是平等的。双方享有平等权利，同时承担平等的义务。不允许一方对另一方享有法律禁止的特权，例如：干涉一方姓名、参加工作和社会活动的自由，擅自处理共同财产或压迫、虐待等。

四、计划生育的原则。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和义务，也是夫妻双方的共同义务。因此要互相配合、共同协商，采取有效措施。

五、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由于封建制度的影响，至今男女在社会上和家庭中实际存在着差别。所以婚姻法特别提出了保护妇女合法权益。这是男女平等原则的补充。尊老爱幼，是我国的传统美德，针对漠视子女利益或不赡养老人的现象，婚姻法对老人和儿童提出保护，是有重要意义的。

上述五项基本原则，互相联系和配合，形成完整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我们只有全面的理解和贯彻，才能调整好婚姻家庭关系，创造幸福美满的家庭，为四化建设作贡献。（李喜善）

〔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自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已经六年多了，本想早已家喻户晓，谁想日前看电视“妇女知识竞赛”节目，竟有数名好手把分丢在《婚姻法》上，甚至一条基本概念不但束手答错，几位举手上台的观众答错，就连主持人照本宣科公布标准答案也出了纰缪，不知究竟哪里有问题。故约来些稿件，试图补此课。

小讲坛



真假姻缘

种白仓 郑仲进



一对经过“自由恋爱”的“情人”，在新婚之夜同床，真有点不可思议，但这确是一个真实的故事。

白水县城郊乡西寨村。

一九八四年，县中队翻修房屋，城郊乡西寨青年居民成文斌参加了这项修缮工作。他二十三岁，小时候发高烧留下后遗症，脑子反映迟钝，但人老实本分，不多说话，干活舍得出力，到那里人都喜欢。同在这个修缮队里，有一个眉清目秀，身段苗条，能言善辩，多情多意的农村妙龄姑娘董××。她一眼瞧准成文斌是吃商品粮的城郊，人家里富裕，姐姐、姐夫都在县城工作，说不定将来还能解决她的商品粮户口；况且小成人“傻”，心眼少，是自己骗取钱财的一个理想目标。于是她使出了浑身解数，演出了一场假恋爱故事来。

意足了。在乡政府领结婚证时，董××喜形于色，“我们是自由恋爱的，我完全同意！”她深知这是关键的一招，如果这时一含糊，到手的钱财就会不翼而飞。

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二日“自由爱”达一年之久的“情人”举行了隆重的婚礼。小成的父母为了董××婚后过好光景，他们办了二十五桌丰盛的酒席，连同烟、酒、糖、茶，以及置办家具，又花去了两千余元。

晚上闹洞房，新娘子谈笑风生，待人彬彬有礼，脸上挂满了喜悦和笑容，小成的父母、亲朋好友都感到高兴和羡慕。夜深了，人们散了，新娘子没一点倦意。憨厚本份的新郎官实在困极了，催妻子上床入睡。新娘子却嫁衣紧裹，一夜没沾床铺边。第二天她回了娘家。第三天晚上，她硬拉住一位邻居聊天闲聊到深夜还不让人家回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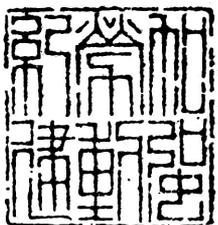
还是董××自己道破了天机：“俺和文斌结婚不图这头图那头！”她图的是钱财而不是夫妻。打婚后，她经常出门在外夜不归宿，在社会上另寻精神刺激。她失去理智，不讲伦理道德，白天在家吃上一顿饭，晚上手提一只篮子，神出鬼没，偷偷地把家里的东西、嫁妆都搬走了。她再也不进小成的家门了，积极筹划着“金蝉脱壳”之计。

一九八六年十月，董××骗取钱财的目的完全达到了，也是到了该结束这场假姻缘的时候了。她向县城关法庭提出了离婚起诉，原因是“夫妻感情不和”。经调解无效，一个月后城关法庭判处准予离婚。

听罢这个真实的故事，不知你想到了些什么，可悲？可笑？还是可耻？……



培养职业道德 加强劳动纪律



金石刻

美国诉讼案无奇不有



美国诉讼案件之多，举世罕见。全国一年提出的诉讼案多达一千二百万件，平均在二十个美国人当中发生一起。

发案范围也十分广泛，不论是父子、师生之间，还是职员同他们上司……动辄打官司，闹到法庭相见。在一般看来不值得诉诸法律的生活琐事，不少美国人却大动干戈。

因此，案情无奇不有，令人惊异。一个二十四岁的青年控告他的双亲没有对他严加管教，以致成人之后无法在社会上立足，要求法官公断，赔偿他三十五万美元。另一名大学生指控学校当局，未能使他的考试成绩达到预想的A级标准，只得了个D级，并认为这是对他的精神虐待，因此要求赔偿八十五万美

元。还有纽约市的一名警官，不知何故开枪自杀身亡，他的妻子便控告市政府，不该让她的精神恍惚的丈夫佩枪出巡，因此要求赔偿四十五万美元。诸如此类，不一而足。

美国人为何如此热衷于打官司呢？答案是众说纷纭。其中一种意见认为，赔款是由保险公司支付的，原告若起诉获胜不会因获得赔款而得罪了被告和朋友。这才是诉讼有增无减的根源。